**附件1**

**2021年度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合作行动专项**

**项目建议征集指南**

**一、定位**

面向国家在推进“一带一路”建设过程当中所面临的战略需求和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共同科技挑战，服务科技创新和民生需求，在科学研究、技术转化、战略咨询等方面开展科研合作，有效支撑“一带一路”倡议顺利实施和推进。

**二、资助原则和重点**

坚持“需求牵引、兴趣驱动、影响优先”的资助原则，围绕推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，围绕“一带一路”国际科学组织联盟（ANSO）先期布局方向，积极重点支持在支撑国家“一带一路”建设中具有重大需求和重要战略意义，对我院科技创新有重要价值并且能够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实现“落地”、产生积极影响的合作项目，开展重点支持：

**1、资源数据：基础信息收集、数据库建设**

 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地区具有独特地质构造、地理格局、气候水文以及环境、生态与灾害问题及其背景条件，生物多样性和其他资源丰富的区域，通过联合观测、考察、收集和整合各类数据和实物资源，形成数据平台、资源库等开放共享的“一带一路”信息和资源平台。

**2、前沿科学：全球和“一带一路”共性挑战的科学研究**

在气候变化、三极环境、海洋科学、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等面向全球和区域共性挑战的前沿科学领域，通过能力建设和合作研究，大幅提升对“一带一路”区域相关问题的研究水平，并形成对该地区相关学科领域发展的牵引和影响。

**3、工程保障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工程技术难题**

面向“六廊六路”重大基建项目、海上丝绸之路沿线港口建设、北极航道开发中面临的科学问题、工程难题和环境保护与修复技术挑战等，通过联合攻关，形成可以有效解决“一带一路”廊路建设重大需求的创新技术、工艺、方法和示范工程等。

**4、区域安全：地区性或输入性安全风险的分析、预判、预警、防范与治理**

通过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合作，在沿线自然灾害防治、输入性风险的预判、预警、防范等方面形成一系列重大科研成果和应用产品。特别是在防灾减灾、疾病防控、物种入侵、安全反恐等领域进行科学问题研究、技术研发和转化，有效管控“一带一路”建设风险，并将防控关口大幅前移。

**5、ANSO专题：以ANSO平台为出口，支持科技成果在国外开展应用示范，促进带路民生与发展**

利用国内外先进科研成果、整合多渠道技术资源、围绕气候变化、自然灾害、粮食/水/能源安全、公共健康、环境保护、绿色可持续发展等民生问题、联合ANSO成员及其他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开展联合研究和应用示范。积极鼓励在沿线国家以政、产、学、研、金融资本相结合的方式，使国内先进科研成果和技术在带路国家和地区落地，促进当地科教、经济和社会发展，提升我国在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的软实力。

**三、征集要求**

1、项目建议须紧密围绕年度支持重点，经研究所同意推荐后方可提交。

2、项目依托单位须为我院院属单位，项目负责人须为我院在职科研技术人员，且未承担在研的国际伙伴计划项目；

3、ARP项目受理时间为4月7日17点前，之后系统不再接收新的项目建议。

4、本次征集不设限项，各单位对本单位项目建议审核后通过ARP上报。

**四、ARP填报注意事项**

1、登陆新一代ARP国际合作模块，点击“国际伙伴计划-可行性报告-新建”模块后，**仅填写基本信息**签页内容。其中“项目类别”栏中选择“**一带一路专项**”。项目执行期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。

2、请完成“一带一路”科技合作行动专项项目建议书（见本通知**附件2），**并将word文档上传至“附件”页签。命名方式为“项目承担单位名称+项目负责人姓名+信息ID”。

3、请研究所组织推荐**我院**评审专家列入专家库，要求副研究员以上职称，人数不限，参与我局项目的评审工作。请登录**新一代ARP国际合作系统**“评审专家管理”模块进行填报提交。

4、项目建议征集阶段，ARP可行性报告环节的**其余页签不需填报**。